



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
GENERAL

A/46/778
13 December 1991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DEC 17 1991
UN Doc. Distribution

第四十六届会议
议程项目98和107

人权问题 1992--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

第三委员会报告(A/46/721, 第102和103段) 通过的决议草案七、二、三和十九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

第五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: 马哈穆德·巴里马尼先生(伊朗伊斯兰共和国)

1. 1991年12月13日, 第五委员会第51次和52次会议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的规定,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三委员会报告(A/46/721, 第102和103段)通过的决议草案七、二、三和十九以及决定草案二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(A/C.5/46/58)。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了有关报告。

2.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提出的发言和评论载于有关简要记录(A/C.5/46/SR.51和52)。

第五委员会的决定

3. 第五委员会不经表决决定通知大会,如果它通过:

(一) 决议草案七,第31款下需要增拨经费\$400 000,而且第28款下将核减\$34 000。\$366 000经费净额将是1992--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没有规定的法定任务所引出的追加开支,因此,必须遵守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/211号决议所核可的应急基金使用准则。

(二) 决议草案二、三和十九以及决定草案二将不需要增拨任何经费。
